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李明河女士因病逝世，李明河女士生前直接持有 3,698,6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省马鞍山市为民公证处出具的（2025）皖马为公证字第 5171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王健先生、其子王一臻先生及其母裴士芳女士取得或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健先生、王一臻先生及裴士芳女士的通知，上述股份分割及继承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明河女士生前持有的 3,698,68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王健先生、王一臻先生及裴士芳女士取得或继承公司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本次变动前持有 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 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李明河	3,698,680	2.80%	0	0.00%
王健	140,800	0.11%	1,990,140	1.51%
王一臻	0	0.00%	1,249,340	0.95%
裴士芳	0	0.00%	600,000	0.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